

证券代码：870069

证券简称：中创互动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2,275.27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王建林定向增发股票 2209 万股，发行价格 1.03 元/股，募集资金 2275.27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资【2017】000656 号验资报告确认，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增资款 2,275.2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5 万 后计入注册资本 2209 万元，剩余 34.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

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374 号）。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275.27 万元，资金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到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8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446,140.26 元。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中创多媒体数字借阅机”项目研发的 925.00 万元中的 680.00 万元变更为对参股公司山西省长治中药材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3 日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支付山西省长治中药材有限公司 680 万元股权款。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上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与主办券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山西省长治市长治银行府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将剩余的募集资金余额连同结算利息全部转入该银行。此次变更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将闲置流动资金 1,600 万在长治银行府西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将募集资金 16,069,429.03 元的公司流动资金中的 400 万元，变更为对控股子公司山西太行医药集团桂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800 万元变更为对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山西太行医药集团芪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4.00
其中：支付手续费金额	4.00
支付出资	12,000,000.00
结构性存款到期转入	16,000,000.00

期末余额	4,446,140.26
------	--------------

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 7 月 23 日，山西比弗利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比弗利公司”)与长治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中创互动与长治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为山西比弗利公司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物为中创互动名下的 1,6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该存款为中创互动定增专户的募集资金所购买，其募集用途为补充挂牌公司流动资金。中创互动实际控制人王建林之女，中创互动董事王茜持有山西比弗利公司 60%的股份。中创互动使用 1600 万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进行对外担保事项未经内部决策程序，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创互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并为山西比弗利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变相改变了原募集资金用途，违反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第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 发布)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因该担保事项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王建林作为挂牌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知情并同意了上述违规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对使用结构性存款进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募集资金涉及的质押担保已解除，被担保公司比弗利酒店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还清贷款，中创互动与长治银行质押担保已解除。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后使用且完全符合发行方案承诺的用途。公司未能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

和股东的利益。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出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